

《中国古典筒花插花能力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传承和弘扬中国古典插花传统技艺，完善古典插花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创新发 展，由陕西省花店业协会提出，陕西省花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联合王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陕西省鲜切花卉研发中心、北京插花协会、潘煜焯陕西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单位共同开展《中国古典筒花插花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2013 年，陕西省花店业协会申报的“古典插花(传统技艺)”成功入选第四批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编号：VIII—108 号），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重要的文化依据和实践基础。

（二）编制背景与目的

中国古典筒花是中国古典插花六大花器类型中的文人清雅品类，以器型细长、线条简约为核心特点，最能体现“少即是多”“以少胜多”

的东方审美哲学。筒花最早可追溯到宋代文人的“胆瓶插花”，在明代得到广泛普及，因器型简约、线条利落，成为文人书房案头的代表性陈设花型，承载着传统文人的审美意趣和精神追求，是古典插花中最具写意性和文化内涵的造型品类。

近年来，随着传统文化的复兴和文人空间、茶室、书房等雅致生活场景的兴起，清雅型古典插花作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对从业人员的文人花创作能力、意境表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我国古典筒花领域缺乏统一的能力评价标准，线条美感把控、留白意境表达、筒撒固定技法等核心技能缺乏统一考核依据，不利于文人插花技艺的系统传承和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统一的古典筒花插花能力评价规范，是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规范文人花创作、提升行业文化内涵的迫切需要，对推动古典插花技艺在当代雅致生活场景的应用、传承传统文人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过程

1. 筹备启动阶段：陕西省花店业协会联合相关技能大师工作室、行业协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标准编制思路，明确筒花作为文人花的评价核心框架，结合筒花“清雅疏朗、以少胜多”的特点制定详细的编制工作计划，明确各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

2. 调研梳理阶段：工作组系统梳理中国古典筒花相关历史文献、文人插花理论专著和技艺传承资料，先后赴西安、苏州、杭州、武夷

山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访谈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和文人花创作者20余人，收集不同流派筒花技艺特点和文人空间应用经验，重点调研筒撒固定工艺、线条美感把控、留白意境表达等核心内容，形成基础调研资料。

3. 草案编制阶段：工作组在调研基础上，结合古典筒花技艺特点和行业发展实际，确定了能力等级划分、申报条件、评价要求、评价方法、评分标准等核心内容，特别突出了筒撒专属固定技法、线条美感评价、留白意境考核等专项要求，完成标准草案初稿。期间组织5次内部研讨，邀请非遗传承人、插花艺术专家、文化学者、技能评价专家对草案内容进行论证，对考核指标、权重设置、评分细则等内容进行反复调整完善，重点突出筒花“清雅疏朗、简而不凡”的文人气质特点。

4. 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草案经起草工作组集体审议通过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主要起草单位：王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陕西省鲜切花卉研发中心、北京插花协会、潘煜焯陕西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主要起草人：王博、李海波、刘长林、陈凯泽、宋涛、李学勤、隋跃、袁卫刚、潘煜焯、李妍瑗、李艺萱、沈修勇、王子木、王子楠、

薛有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1. **传承性原则：**充分尊重中国古典筒花的传统技艺特点和文人文化内涵，保留筒撒专属固定技法，突出“天人合一”“以少胜多”“留白写意”等传统审美理念，确保标准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要求，体现筒花“清雅疏朗、简而不凡”的文人特色。

2. **文化性原则：**将文化内涵和意境表达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引导从业人员提升传统文化素养，理解传统文人审美意趣，避免筒花创作的过度装饰化和形式化，保留其文化内核。

3. **科学性原则：**能力等级划分科学合理，考核指标设置符合文人花创作的技能形成规律，评价方法客观公正，评分细则明确可操作，能够真实反映从业人员的筒花创作技能水平和文化素养。

4. **实用性原则：**兼顾不同地区、不同流派的技艺特点，评价内容贴合书房、茶室、案头等雅致空间实际应用需求，评价流程简便易行，适用于专业从业人员的技能考核和文人花爱好者的水平评价。

5. **引领性原则：**在规范基础能力评价的同时，突出意境表达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引导从业人员在传承传统的基础上，结合当代生活场景进行创新性表达，推动传统文人插花技艺的当代活化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 8 章和 1 个资料性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1. 范围：明确标准规定的中国古典筒花插花能力评价的相关内容，以及适用的考核评价场景，包括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文人花爱好者水平评价等，尤其适用于书房、茶室、案头等雅致空间的筒花创作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明本标准引用的国家标准和相关团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对中国古典筒花、各类筒花造型、筒器等核心术语进行统一界定，明确概念内涵和分类标准。

4. 能力等级划分：将中国古典筒花插花能力从低到高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按作品尺寸明确各等级的核心能力要求：初级掌握中小型筒花基础造型技能，中级熟练掌握大中型筒花多类造型技能，高级具备大型筒花综合创意和文人意趣表达能力。

5. 申报条件：分别规定初级、中级、高级的申报条件，结合工作年限、实践经验、学历、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文人空间项目经验等要素，明确不同等级的申报门槛，兼顾专业从业人员和爱好者的参与需求。

6. 评价要求：从基本要求和操作技能要求两个方面，明确各等

级的考核内容和技能要求，细化各考核项目的评分细则，重点考核筒撒专属固定技法、线条美感把控、留白意境表达、文化内涵传递等筒花核心技能，增加轻晃稳定性测试的专项要求。

7. 评价方法：规定考评人员构成、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考核场地与设备要求，明确筒器配置标准和光线要求，确保评价过程规范，能够准确判断作品的线条美感和意境表达。

8. 评分标准与等级判定：明确各等级的评分权重和等级判定规则，规定合格分数线和补考相关要求。

9. 附录 A（资料性）：系统梳理中国古典插花技艺的历史沿革、艺术特色和筒花的核心地位，作为标准的文化支撑资料，不纳入考核要求。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工作组对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了实践验证：

1. 考核指标验证：选取 32 名不同水平的从业人员和文人花爱好者开展试考核，验证了各等级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和区分度，能够有效区分不同技能水平和文化素养的参评人员，考核结果与专家评价的一致性达 94%以上，尤其对筒花特有的线条美感、留白意境、文化内涵等能力的考核区分度良好。

2. 评价流程验证：在 2 期文人花公益培训班的结业考核中应用

本标准的评价流程，结果表明评价流程清晰、操作简便，考核时间设置合理，能够同时满足专业考核和爱好者评价的组织需求，筒器配置标准符合实际考核需要。

3. 固定技法验证：对 30 件按照标准要求制作的筒花作品进行稳定性测试，所有作品均通过轻晃测试，无晃动、倒伏情况，证明标准规定的筒撒固定技法能够有效保障筒花作品的稳定性，且隐蔽性良好，不影响作品美观。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涉及专利的相关问题由专利持有人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处理。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目前国际上暂无专门的中国古典筒花插花能力评价相关标准，本标准为我国自主制定的具有鲜明中国文人文化特色的技能评价标准，整体内容符合中国传统插花技艺传承需求和当代雅致生活应用需求，填补了国内相关标准空白，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的花卉产品、职业技能评价等领域相关国家标准和《古典插花师能力与评价规范》（T/SXHDX 003-2025）等团体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对能力等级划分、考核权重设置、意境评价指标确定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多轮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针对筒花特有的筒撒制作要求、枝条探出比例、留白比例等细节指标，工作组结合多位非遗传承人和文人花创作者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统一规范，达成了共识；针对高级考核的意境评价标准，通过建立可量化的评分细则，有效降低了主观评价误差，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宣贯培训

标准发布后，建议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面向考评人员、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和爱好者等相关主体解读标准内容，

重点讲解筒撒制作技法、线条美感评价、意境表达考核要点和评分尺度，提升标准执行的规范性。结合文人文化主题活动，开展筒花技艺普及推广，推动传统文人插花文化的传播。

（二）试点应用

鼓励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业技能竞赛（文人花类）、文人空间项目人员遴选、爱好者水平评价等场景率先试点应用本标准，总结评价经验，完善评价流程，逐步向全行业和文化爱好者群体推广。

（三）动态完善

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收集标准应用反馈，结合技艺传承发展、行业需求变化和当代生活场景创新，适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提升标准的科学性、文化性和适用性。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方自愿采用。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便后续修订完善。